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有关问题之

法律核查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107030

网址: <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有关问题之法律核查意见书

致：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6 号《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核查意见书。

对本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查验证，本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之问题 4：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4 时，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关于就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时限等通知相关人员的过程、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所提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可行以及未能获得相关文件是否构成需取消股东大会的实质障碍。结合第 3 问，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矛盾，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提案由公司股东彭聪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提出。彭聪先生持有公司 78,130,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百达永信持有 53,469,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彭聪、百达永信合计持有公司 17.18%的股份，属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另经核查，2020年7月6日，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提交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10日内未进行反馈。随后，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于2020年7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提交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提案。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告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2020年7月6日，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发送至彭聪、黄海勇及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的事实，已经监事会核查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及相关材料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第九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案如下：

-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2.2.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截至目前，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7—12 等 6 个议案。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7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7 未获通过；

议案 9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3 和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9 未获通过；

议案 11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5 和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未获通过。

经核查，上述提案由彭聪及百达永信提出，上述提案系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任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关于上述提案 7-12 通过的前提条件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等规定人数。另经核查，公司股东彭聪、百达永信随同上述提案一并向监事会提交了彭聪、百达永信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相关承诺函，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名函、承诺书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相关候选人的资质证书，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聪及百达永信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合法有效。随同提案提交监事会的相关材料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原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2020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发布《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提出的上述提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又发布《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就原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取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0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的主要理由即“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应向监事会提供其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董事会应提交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但截至2020年8月4日24时，提案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该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均已明确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根据上述规定，就持股10%以上股东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明示是否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可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不反馈而默示不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提案股东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视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此情形下，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仅需向监事会提供其已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证明文件即可；且董事会未向监事会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也间接印证了董事会未就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议

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明确反馈的事实。基于此，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无需向监事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事实上提案股东彭聪、百达永信亦无法向监事会提供董事会未曾向其出具的“同意/不同意”的书面证明文件。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监事会以上述作为主要理由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属于正当理由。

另经核查，在公司监事会发布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中，以及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均已明确监事会核查并确认“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反馈”的事实。因此，公司监事会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相矛盾。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注函》之问题 6：你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理由之一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相同。（1）请你公司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如未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相关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如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相关委托情况，包括委托协议或相关安排等。（2）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干扰监事会正常履职的原因和具体情形，以及法律意见书内容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的原因和具体情形。（3）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是否曾自行聘请律师对我所关注函的问题发表意见。如监事会曾自行聘请律师，请进一步说明聘请律所的名称、聘任协议以及未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原因。如监事会未曾自行聘请律师，同时又不认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请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并说明依据该理由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4）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存在合法委托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委托事项：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2）法律服务内容：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3）律师费共计 2 万元；（4）法律服务成果：向公司交付经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原件两份。

经核查，就上述专项委托事项，公司已按其管理决策程序履行了内部审核流程，同意上述委托，并按上述服务协议约定支付了 2 万元律师费；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依据上述《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书，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事宜，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已建立合法的委托关系，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真实、有效。

（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对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关于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关于监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客观、公正、合法、有效。并且，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7 月 31 日公告，均晚于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干扰监事会正常履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以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无合法委托为由，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事实，亦不合理，亦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有关问题之法律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胡晓东（签字）

胡晓东

李显希（签字）

李显希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